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26 号

申请人：郭颖妍，女，汉族，1988 年 7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执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88 号 B2-7 房。

法定代表人：张华。

委托代理人：何丽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郭颖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执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加班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颖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丽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加班费 35232.3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休

假工资 10896.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应发未发提成 37886.29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申请人的加班费和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我单位可以分 3 个月支付申请人 15000 元的赔偿。关于提成，提成不在劳动合同的约定范围内，因为疫情原因我单位收不到款项，所以提成也无法支付给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加班费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入职，任项目经理一职，约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基本工资 6700 元/月+用车补贴 1200 元/月。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存在加班，其中，平时延长工作时间共计 18 天，具体为：2021 年 1 月 8 日 18 时至次日中午 12 点，2021 年 1 月 13 日 18 时至次日凌晨 2 时，2021 年 1 月 22 日 18 时至次日凌晨 2 时，2021 年 2 月 8 日 9 时至 18 时，2021 年 2 月 10 日 10 时至凌晨 0 时，2021 年 4 月 28 日 18 时至次日凌晨 3 时，2021 年 4 月 29 日 18 时至次日 9 时 30 分，2021 年 4 月 30 日 18 时至次日 9 时 30 分，2021 年 9 月 10 日 18 时至 22 时，2021 年 11 月 29 日 18 时至次日凌晨 3 时，2021 年 12 月 17 日 18 时至次日 7 时，2021 年 12 月 23 日 18 时至次日 4 时，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2022 年 1 月 7 日 18 时至次日 3 时，2022 年 18 时至次日凌晨 3 时，2022 年 1 月 26 日 18 时至凌晨 0 时，2022 年

6月23日18时至次日5时，2022年6月24日18时至次日3时。休息日加班共计23天，具体为：2021年1月17日（周日）、2021年1月23日（周六）、2021年1月30日（周六）、2021年2月7日（周日）、2021年2月27日（周六）、2021年4月24日（周六）、2021年5月15日（周六）、2021年6月12日（周六）、2021年6月19日（周六）、2021年6月26日（周六）、2021年8月21日（周六）、2021年8月28日（周六）、2021年8月29日（周日）、2021年9月4日（周六）、2021年9月11日（周六）、2021年10月30日（周六）、2021年11月14日（周日）、2021年12月12日（周日）、2021年12月18日（周六）、2021年12月25日（周六）、2021年12月26日（周日）、2022年1月8日（周六）、2022年6月25日（周六）。法定节假日加班共计8天，具体为：2021年2月13日（年初二）、2021年2月14日（年初三）、2021年5月1日至5月3日（劳动节）、2021年9月20日至9月21日（中秋）、2022年1月1日（元旦）。申请人提交了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的聊天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加班时间大致能基本对应；2.录音，该录音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对话，录音中提到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其剩余49天调休，12天年假，折合2.7个月，被申请人随即询问申请人想如何结算。被申请人对录音真实性确认，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不确认。另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了6000元加班工资，申请人请求的加班工资数额未扣除该数

额。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支付工资发生的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已就其加班情况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从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录音中亦可印证申请人加班情况属实，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加班情况予以采纳。但2021年5月2日至5月3日、2021年9月20日不属于法定节假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上述日期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2021年2月8日属工作日，申请人主张的加班时间属正常工作时间内，故申请人主张该日的加班工资本委亦不予支持。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3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的加班工资25418.4元（ $79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7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倍} + 79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3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 79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倍} - 6000 \text{ 元}$ ）。

二、关于未休年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累计未休年休假天数10天，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用户“执道 罗琳”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表格，表格载明申请人年假天数为21.5天，已休天数为11.5天，剩余年休假10天，被申请人对上述聊天记录真实性无法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负责统筹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休年休假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均未就申请人累计年休假天数以及年休假休

息情况进行举证，而申请人已就其年休假天数履行了举证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在职期间累计剩余未休休假天数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未休年休假工资 7264.37 元（ $79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

三、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享有提成，提成分两种比率计提，项目仅与客户对接诉求、项目结款至回款按 7% 计算，需要在上述基础上申请人自行执行项目按照 10% 计算。申请人提供了提成统计表，提成期间所涉期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提成对应点数为 7% 的成交金额分别为 89273.2 元、20802.5 元、32224 元、49867.7 元、3429.1 元、69960 元、31211.7 元、25588 元、24539 元、44848.6 元、36093 元、27856 元、24100 元、9391.6 元、84720.5 元、44757.44 元、49947.2 元、70757.76 元、29717.1 元、24104.4 元、44111.9 元、8310.4 元、16705.6 元、36875.28 元、121804.6 元、83485.6 元、39813.6 元、8904 元、4505 元、44328.9 元、9070 元、7430.6 元、4580 元、114513.8 元、34672.6 元、80867.4 元、19543.49 元、7685 元、84291.2 元、3180 元、44482.9 元、5501.4 元、33178 元、79288 元，对应利润率为：0.27、0.20、0.32、0.26、0.32、0.28、0.27、0.28、0.29、0.27、0.33、0.26、0.25、0.29、0.26、0.25、0.25、0.29、0.26、0.27、0.27、0.27、0.23、0.29、0.37、0.33、0.42、0.35、0.26、0.27、0.23、

0.28、0.28、0.28、0.24、0.26、0.27、0.23、0.29、0.35、0.35、0.28、0.30；提成对应点数为10%的成交金额分别为81620元、13483.5元，对应利润率为：0.31、0.27。被申请人不确认该提成统计表的真实性，主张虽确认申请人享有提成，但无法核实申请人在职期间产生的提成金额及结算情况。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系经营业务以及利润分配的主体，而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其主要义务体现为依约定提供劳动，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劳动成果、系否符合领取提成条件以及提成有无足额支付完毕等事实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因此，在申请人已就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项目、成交金额、利润率履行表面举证责任前提下，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完成的业务量、对应可领取的提成数额及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抗辩，其单位应对自身未能有效履行举证义务的行为承担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提成金额予以采信。综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提成37886.29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25418.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7264.3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提成 37886.2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